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的研究結論如下：

一、大法官對判例作為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標的之不同見解與衍生之爭議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雖然本條文規定得聲請解釋之標的為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但是從我國大法官實務運作可知，有關受理解釋案件之解釋標的，包括最高法院之「判例」、「決議」等。其所持之理由為大法官多數意見認為除「法律或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標的外，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亦得為違憲審查之標的；另大法官多數再從判例具有拘束力之論點，認為應予審查始足以維護人民權利，並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53 號及 154 號解釋開始，即將判例列為解釋標的，認如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則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

少數大法官不同意見則認為，「判例」並非憲第 170 條所定之法律，且「判例」亦非最高審判機關發之命令，司法院依法亦無對外發布將「判例」作為該院命令之權，故「判例」並非命令，亦甚明顯。另基於最高法院在民事、刑事訴訟方面，為國家最高之審判機關；行政法院則在行政訴訟部分，為國家最高之審判機關；就體制上而言，此二國家最高審判機關之任何一件裁判，在體制上均具有「適法性」及「最高性」，除依法定程序，如再審、非常上訴等變更外，任何機關無權對於該項具有「適法性」及「最高性」之裁判，再加審核其當否。故不允許大法官就「判例」有無牴觸憲法，作為違憲審查之標的。

依憲法規定，違憲審查權應由大法官獨占，惟憲法僅概括規範大法官之形成，對有關釋憲制度具體內容規範不明，誰有權決定大法官行使憲法第 78 條所定權限之程序、相關規則、與效力？立法者是否可基於憲法第 82 條之授權規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擴張涵蓋了所有憲法為明定之司法權相關事項，如現行由立法者規定大法官任期，並立法規範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要件與相關程序；此等由立法者立法規制一切司法權運作之方式，其理論依據與合憲性否，均有檢討之空間。

此外，鑑於憲法對司法權內部之分工，如司法院大法官與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間之分工缺乏制度性之明確規定，伴隨大法官實務運作解釋功能之發揮，對「法律或命令」之不斷擴張解釋，衍生司法權內部多元分工之爭議；大法官將終審法院之判例、決議列為解釋標的，造成審判機關與解釋機關間之緊張情勢日趨嚴重，經常引起其他司法機關對大法官產生第四審（超級複審）之疑慮。因此，我國大法官應於解釋文或解釋理由書中，詳細論證說明擴張解釋之原由，畢竟憲法解釋與一般裁判同樣要說明判決理由才能服人。

二、德沃金裁判理論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啟發

德沃金在〈困難案件〉一文中，以權利理論為其核心，強調社群的集體目標應向個人權利退讓，法律的目的即在保護個人權利，法律權利是一項由立法或判例等法律制度所賦予之制度性權利，法官在作裁判，其實就是在確定當事人是否受某項法律權利之保障，若是則須依此作出某項判決。換言之，裁判此一法律過程，在於確定當事人的權利歸屬，因而非法官個人裁量，在確立當事人權利時，法官受過去立法及判例的原則性拘束，法官作出判決所依據的原則必須與其法源所依據的原則相一致。

在困難案件中的裁判，涉及各原則間分量的權衡，而原則論證並非全有或

全無，係在衡量之時，藉由裁判者道德確信作出決定，這實非一項簡單之工作，所以德沃金創造了一個超人哲學家法官海克力士，作為裁判過程中之主角。藉其超越常人學識豐沛、愛心、具敏銳洞察力的法律人，其深厚的法律哲學思維能力，能透析所有立法與判決所依據的原則，及其間所涉及的複雜一致性問題，亦即海克利士法官的任務在於，決定有無權利時，必須是與過去之判決及立法所依據之各種原則中，最具融慣性者。

同時德沃金以連環小說之寫作比喻裁判工作，在連環小說中，由一群作家依序撰寫一部小說，故事連環中的每一位作家藉由詮釋以完成所賦予的章節內容，而新的一章就添加為下一位作家所接收的篇章內容中，並依此延續下去，每一位作家都負盡可能使小說被最佳詮釋建構出來的這樣的任務，撰寫自己負責的章節，而這項任務就是整全法之下，裁判困難案件所建構運用的複雜模型。每一位作家的目標都在於使被給予的素材、自己對素材所添加的、以及他的接續者會想到或能夠添加的素材，建構成一部單一小說，而且盡可能的成為最佳小說，這就需要個別作家整體的判斷，以及隨著故事發展的一系列判斷，為了決定是在繼續寫小說，而非重新開始一個新故事。

基此，一個優秀的作家對於一進行中的小說素材內容、角色、劇情、形式、主題等的操作，其觀點是複雜多面的，畢竟一部好的豐富內容的小說，也是多元的；他的目標在於小說意義的層次與分流的主題建構，而非僅限於對單一主題的窮盡論述鋪陳而已，但最重要的這些作家的共同目標是，盡可能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創造出一部最佳單一、統一故事情節內容的小說。為此故德沃金提出兩個向度來檢驗：首先從符合向度，他所採取的詮釋必須能流貫整個故事文本，這個詮釋必須具有普遍廣泛完整的解釋能力，當然必須能把故事文本的某些主要結構面向、重大戲劇性的情節、或具支配性且一再重複出現的某一隱喻的次情節都能充分說明。如此這個詮釋才算沒有瑕疵，小說家才算達成其被賦予之任務，而成為一個成功的詮釋。但是，詮釋過程可能出現並非僅有單一

詮釋符合故事文本，而是有多個符合詮釋。

此時即須第二個檢驗項度，即證立向度：證立向度的檢驗指的是從通過前述符合門檻的適格詮釋中，經過諸如公平、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政治道德原則價值衡量之後，選出最佳且融貫一致的詮釋。至於如何詳細權衡，德沃金認為不可能如商品一樣精確計算每一個原則的份量，且原則與規則主要的差別在於強度分量與重要性分量，落實在具體個案裁判中，若有兩個原則相衝突時，強度分量較強的原則，對本案之裁判具有指導性之作用，但另一原則並不因此無效，也不因此被排除於法秩序體系之外，因為可能在其他之案件事實中，這兩個原則的強度分量關係會有所不同。價值衡量是德沃金裁判理論中原則論證的關鍵之處，道德概念的不同解讀、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競爭的，經由價值權衡之後，作出選擇、決定，裁判理論的重要要求是裁判的一致性。

換言之，本文認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受理人民將最高法院的判例(或決議)作為解釋標的之解釋案件時，如援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直接駁回人民的聲請解釋案件，對人民訴訟基本權保障將造成傷害；故依德沃金的裁判理論，我國的海克力士大法官必須進行建構性詮釋，可能的開展是從我國憲法基本權規範，將「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定位為憲法所保障的程序性基本權，對人民有無將判例、決議作為聲請大法官憲法解釋標的之憲法權利展開建構性詮釋；同時進行價值權衡時，無論是選擇判例脈絡（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歷史），或選擇社會道德價值的最適切解讀憲法基本權保障，或是這兩個思考方向的最終調和，都必須以最融貫整全的詮釋，作為決定的基礎。亦即在詳細論證判斷的過程中，必須充分運用海克力士大法官個人的道德美學，在全盤整體考量之下，這些適格的解讀或詮釋中，哪個詮釋能使判例作為人民聲請憲法解釋標的最佳的呈現。

三、判例作為人民聲請憲法解釋標的之最佳 論證

論證是法律人的志業，憲法對大法官職權僅作簡單的規定，隨實務運作與時代的演進（包含歷次修憲），大法官職權也逐漸擴增，由原先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到目前有審理政黨違憲解散及正副總統彈劾案的審查權限。因憲法僅原則性規定，以至於大法官釋憲的程序及運作落實，須由法律加以規範，在大法官的資格與組織上由司法院組織法規定；至於大法官職權行使與運作，最早則以大法官自定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嗣後由立法院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及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法規規範。

按我國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故就法規條文解釋，作為大法官憲法解釋標的者僅法律與命令二者，判例自不應作為人民聲請憲法解釋標的。惟判例在我國法制上，有其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直接關係案件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甚深，司法院大法官如據此（判例非屬法律或命令）作出駁回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則似乎與憲法是人民權利保障書之精神有違；雖大法官亦應依據法律行使職權，惟本文以為相權衡之下自以保障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權利為重。

從憲法拘束力的觀點看，如果立法權與行政權的行使都必須受到憲法拘束（作為違憲審查標的），何以法院判例就不必受此拘束。再就權利救濟原則觀點來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係在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其具體內涵則為無漏洞的、公平的、有效的權利救濟途徑等；而且建立人民聲請憲法解釋制度，更可看出大法官實務運作，逐步加強重視落實有關個人

憲法上權利之保障，發揮司法機關應有的功能。人民之基本權利係憲法所直接保障，是先法律而存在的之權利，某些基本權甚至是先憲法而存在的，近代自由法治國家莫不以保障人民之自由基本權利為職志，對人民權利之維護都於憲法中直接明定規範，如我國則於憲法第 22 條規定，判例作為大法官憲法解釋標的符合此一思潮，故我國「憲法守護者」、「憲法維護者」之司法院大法官，理當將人民指摘違憲之判例作為違憲審查標的，方符憲法所賦予之角色職責，及憲法解釋制度。

從德沃金裁判理論的原則論證價值權衡觀點來看，大法官對有關終審法院之裁判案件是否受理為聲請憲法解釋案件時，應以該解釋標的涉及憲法基本原理、原則之爭議為限。換言之，大法官受理聲請解釋標的之權衡並非執著在於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或是最高法院的判例或決議等，而係在於解釋標的所涉及的是否為憲法層次的原理、原則爭議。而此一價值權衡論證方式，亦符合建立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主要係在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之意旨；且凡法律、命令經大法官解釋抵觸憲法，或命令抵觸法律而失其效力時，適用該法律或命令所為之判決，自失其判決之基礎，藉由大法官釋憲之機制加以審查，如有違憲之情形則以之作為再審程序之發動原由，予以補救，亦符合國家最高審判機關裁判「適法性」及「最高性」，僅能依再審、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變更之審級體制，且更貼近審級制度求取審判結果之正確性與適當之目的。

最後，附帶一提，在學術界中，對德沃金裁判理論的批判，如其理論所引起的討論般熱烈，諸如海克力士法官是否僅在玩弄政治，以其個人政治確信作出判決？作出判決前的整個推論過程是否真實？還是如批評者（懷疑論者）認為是在法官形成自有定見之後，才形諸文字使之看起來符合推理論述之要求等。這些批評問題涉及究竟是德沃金整全法理論有誤？或是因為海克力士法官是杜撰的法官，在進行案件判決時，不時訴諸高深的原理原則，但是在現實社

會中的法官在作判決時，反而都會刻意避免高深理論原則的論述，故整本法並無法落實在實際的社會中等等。而本文既援用德沃金對困難案件的裁判作為分析檢視我國大法官審理人民聲請憲法解釋案件之論證理論，即可以說是「德沃金學派」的擁護、追隨者，或至少對其法理學理論有一定程度的認同者，故對德沃金的這些批判甚至必須提出辯護，但這僅能留待其他研究再深入探討。或許如德沃金所言：實務中的任何法律論證，不論其如何細瑣與如何受限制，都預設著法理學理論所呈現的抽象基礎，而且當諸多基礎相互競逐時，一個法律論證預設著其一而拒絕其他。因此，可以說任何法官的判決書都是一件法律哲學作品；換言之，法理學理論是裁判的總則部分（**general part**），是法律決定的無聲序曲（**silent prologue**）；法理學理論或裁判之間並無明顯截然之分別，法哲學家之間總是一再爭論著法律論證必備的詮釋性基礎的總則部分。